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拉萨师范学院教务处1间多功能研讨室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GZFCG2026-35192（TJGJCG-2026049）

采　　购　　人：拉萨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 3 章 招标公告 50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
第 5 章 采购需求 62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6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126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

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 3 章招标公告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采购需求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各章节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优先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约定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未约定的，以在后描述的内容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公开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逐一书面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最新信息。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须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

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1 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流程、规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锁等相关问题，请联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进行咨询处理。

15.1.2 本项目实现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开标，所有关于到场开标的规定均不涉及)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撤回投标。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解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开标，所有关于到场开标的规定均不涉及)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现场或非开标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2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投标无效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凡出现要求签字（或签章）的地方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私章)]；

（10）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

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

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形式：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

32.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32.4 中标人如不按期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从投标人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含本金及滞纳金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扣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2.5 中标服务的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账　　号：54050101363600000931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包含：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标包）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对本章中的表格自行增加行列。

投标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综合评分		
1			
2			
…			
四	其他		
1			
2			
…			

说明：该投标文件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特定资格要求：无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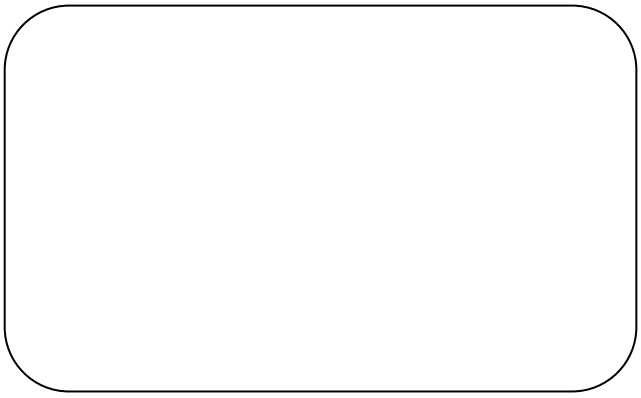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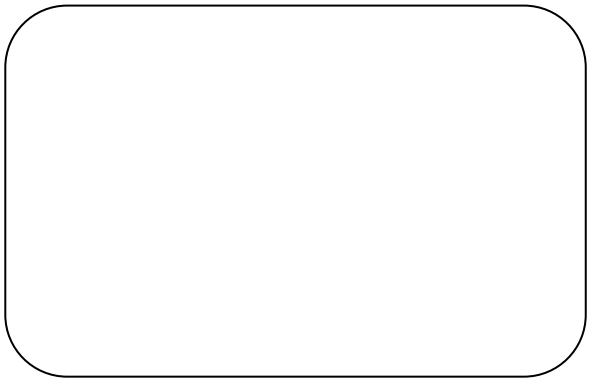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

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依法登记证书；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完整纳税的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

说明：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 货物或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声明文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6-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十）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5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投标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9.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10. 技术部分

11.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　　话　（　传　真　）：

地　　址：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　标　人　单　位　章：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或服务要求	型号或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为准。

3.涉及货物的，本表须填写的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如有）、型号或规格（如有）、单位、单价、总价等。

4.涉及服务的，本表须填写的内容：服务名称、数量、单位、服务要求、单价、总价等。

5.本项目中涉及工程部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行列。

3.货物或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或服务内容）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说明

注：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商务条款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声明文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6-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十）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5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投标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如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业绩，本表可以用“/”表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9.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盖章）</td><td colspan="2">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7"></td></tr>
<tr><td>承
诺
内
容</td><td colspan="7">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公司名称：（盖章）</td></tr>
</table>

10. 技术部分

（内容格式自拟）

11.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后续序号及内容。

第 3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师范学院教务处 1 间多功能研讨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点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拉萨师范学院教务处 1 间多功能研讨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5192（TJGJCG-202604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4.828 万元

最高限价：144.828 万元

采购需求:拉萨师范学院教务处 1 间多功能研讨室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等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点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体：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3.落实国家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等；

4.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

5.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潜在投标人自行留意查看上述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

关 CA 证书锁，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7.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到分秒的时间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为准；

9.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师范学院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圣陶南路 88 号

联系方式：德庆老师 18308013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格桑路 18 号海鑫国际商业广场 2 号楼 3 楼 316

联系方式：0891-6852890

3.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建诚

电　　话：0891-6852890/13518981801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拉萨师范学院 采购人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圣陶南路 88 号 联系方式：德庆老师 18308013166
2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格桑路 18 号海鑫国际商业广场 2 号楼 3 楼 316 室 业务联系人：孟建诚 联系电话：0891-6852890/13518981801
3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4	标段划分：/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核心产品：户内全彩 LED 屏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1	项目预算金额：144.828 万元
12	最高限价：144.828 万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做无效响应处理。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合同履行地点：拉萨师范学院。
15	资金支付方法：合同签订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

	同金额的 3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16	本项目兼投兼中：/
17	投标保证金：2.00 万元 交款方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采用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平台）在银行开设的保证金专户。供应商必须以本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提交。
18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9	投标文件：线上提交,现场或非现场解锁。
20	投标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21	开标时间：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见采购公告
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3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24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18308013166
25	接收部门：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91-6852890/13518981801 通讯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格桑路 18 号海鑫国际商业广场 2 号楼 3 楼 316 室 抄送部门：拉萨师范学院（复印件，当面/传真/电邮）
26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规定执行。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

	共资源交易系统”。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搜索“CA 办理”栏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911122，0891-6938078）。
27	投标文件要求： 1.线上电子文件的要求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相关 CA 证书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2 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1.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线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如由系统原因，将请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进行解决，如因投标人上传的原因，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打印后签字盖章，再将已签字盖章的页面扫描成彩色 PDF 格式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以保证投标文件签章的完整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5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需要出席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大厅在线开标并保持在线状态，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解密的，该投标作无效处理；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规则处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须投标人远程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电脑上安装 CA 驱动，否则影响解密工作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28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单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9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无
30	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规定、行业规定、《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组织验收。
31	样品：无
32	演示：无
33	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评审专家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0 名（若采购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书），评标专家 5 名】，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2. 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份额分配为 100%。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转包、分包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允许专业分包：分包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分包内容：工程部分；分包金额：255296.28 元。
36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工程部分为：建筑业；其余详见采购需求；
37	项目属性：货物
38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9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中标金额 1.5%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0	政策鼓励： 1.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 号）要求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2.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本项目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1	投标报价风险： 1.投标人依据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需求并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为中标人，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采购需求中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采购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采购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4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针对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况根据《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3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平台相关流程、规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联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中心进行咨询处理。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于本项目会自动生成一个“标包编号”，该编号仅用于平台内部标识。除平台要求或平台生成的资料或本采购文件特别说明之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采购文件所写“标段序号”“标包名称”“标段名称”等为准； （3）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即使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依然有效（即其投标不被视为无效投

	标）； （4）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需要出席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开标并保持在线状态，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人对该项目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上传投标文件至平台中。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电脑上安装 CA 驱动，否则影响解密工作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5	其它：本文件所述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的北京时间。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完整纳税的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	
5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特定资格要求：无	
综合评定		

第 5 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部分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特征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1	折叠桌椅拼成长条会议桌	张	8	规格：1400*600*750mm 1.5mm 厚壁钢管、高温静电喷涂冷轧管、0.14mm 书网管、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加厚台面托架壁厚 3.0mm 实用牢固、承受力大，旋钮开关可旋转折叠开关，静音耐磨万向轮，16mm 挡板（E1 级环保板材），1.5mm 高精度冷轧管;三聚氰胺板 25mm 厚加厚台面;	工业
2	研讨会议椅	把	16	三级防爆气杆 1.0mm 管壁厚、外管厚度 1.5mm、内管 2.0mm、底座采用尼龙拉伸脚，360° 灵动顺滑万向轮	工业
3	研讨折叠桌椅	张	18	规格：1400*600*750mm 1.5mm 厚壁钢管、高温静电喷涂冷轧管、0.14mm 书网管、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加厚台面托架壁厚 3.0mm 实用牢固、承受力大，旋钮开关可旋转折叠开关，静音耐磨万向轮，16mm 挡板（E1 级环保板材），1.5mm 高精度冷轧管;三聚氰胺板 25mm 厚加厚台面;	工业
4	研讨会议椅	把	36	三级防爆气杆 1.0mm 管壁厚、外管厚度 1.5mm、内管 2.0mm、底座采用尼龙拉伸脚，360° 灵动顺滑万向轮	工业
5	两人位沙	个	1	1、钢龙骨底座、木龙骨及实木框架	工业

	发			2、高密度海绵、猫爪皮	
6	1人位沙发	个	2	1、钢龙骨底座、木龙骨及实木框架 2、高密度海绵、猫爪皮	工业
7	圆形边几	个	1	规格：500mm*610mm*350mm 桌面：层压板=实木贴面 桌脚：金属喷漆	工业
8	格栓	㎡	8.64	/	工业
9	双拼圆形茶几	套	1	规格：800mm*800mm*33cm 边几：450mm*500cm 实木多层板、高温烤漆底座、实木内抽、高温烤漆铁艺柱体	工业
10	系统部系统			详见：系统部系统	详见系统部系统清单
11	配套部分			详见：配套部分	详见配套部分清单

系统部系统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特征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1	户内全彩LED屏	1.LED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LED封装形式：SMD1212黑灯； 2.LED显示屏采用≤1.53mm点间距； 3.LED显示屏模组尺寸	22.3744	平方米	工业

		320mm*160mm； 4.LED 显示屏采用前/后维护方式，可正面拆卸模组、接收卡、电源等低压器件，具备热插拔能力； 5.LED 显示屏符合等同或优于 IP5X 防护等级； 6.LED 显示屏亮度可达到 200-800cd/㎡ ，可通过配套软件 0-100%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7.LED 显示屏对比度≥10000：1；LED 显示屏杂点率≤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LED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99%；LED 显示色度均匀性±0.001Cx,Cy 之内;LED 显示屏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LED 显示屏观看水平/垂直视角≥175°；LED 显示屏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2 分钟； 8.LED 显示屏刷新频率≥4200Hz，可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9.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为≤500W/㎡；LED 显示屏平均功耗为≤125W/㎡； 10.LED 显示屏色温 100K-20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 8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11.LED 显示屏为防止金属离子迁移、线路短路现象，PCB 采用 FR-4 四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PCB 导线更宽、导线间距和过孔间距更大，能更好的杜绝模块黑屏、显示异常、灯珠缺色、毛毛虫等现象，板厚≥1.6mm，铜厚≥1 盎司，TG≥170℃，PCB 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12.LED 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 30%、40%、70%三档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有效减少蓝光辐射对眼睛的伤害；（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13.具备 LED 显示屏开关机次数、使用时长记录，可形成数据保存周期≥100 天，并支持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可在控制软件端实时显示数据，方便用户了解现场屏体、环境温湿度数据情况；（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14.支持通过在线服务小程序提交工单，可提交的类型包括“维护”、“指导调试”、“指导安装”、			

		“指导布线”、“远程调试”类别可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5.可通过在线服务小程序实时查询处理进度，具有“待处理”、“处理中”及“已处理”等版块。（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6.“已处理”版块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通过联系电话搜索历史条目，条目信息记录客户、联系电话、申请日期、问题描述、状态、客服工程师、用时和信息反馈。并且具有“再次申请”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7.为了确保投标的LED显示屏为投标产品制造商自主生产的产品(非OEM或ODM产品),对投标人提供的制造商购置的制造投标产品的LED显示屏自动生产线(包含有真空吸板机、PCB清洁机、皮带接驳台、缓存机、筛选机、贴片机器人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提供购置LED显示屏自动生产线的合同复印件首页、体现合同金额内容页、尾页及不少于合同金额60%的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包装材料	8mm胶合免熏蒸木箱	22.3744	平方米	工业
3	视频处理器	1.具备带载面积≥1560万像素，宽度≥16384点，高度≥8192点；	1	台	工业

		2.具备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3.具备≥256 个自定义场景保存和调用； 4.具备≥12 个独立窗口，窗口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5.具备 OSD 功能，可实现文字 OSD 或图片 OSD 功能； 6.具备个性化的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 7.具备一键全屏缩放； 8.具备≥2 路 HDMI2.0 输入接口，≥1 路 DP1.2 输入接口，≥4 路 HDMI1.3 输入接口； 9.具备≥24 路网口输出，≥1 路 HDMI1.3 输出接口，用于预监输出显示； 10.具备微信小程序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输出画质调节、待机模式、画面冻结、场景切换、U 盘播放功能；			
4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1.矩阵采用纯硬件标准化机箱设计，支持配置≥16×16 路信号切换，支持 HDMI、DVI、VGA、SDI、HDBaseT、光纤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其中 DVI 输入卡兼容 CVBS，YUV,VGA 信号,VGA 输入/输出卡均兼容 CVBS，YUV,VGA 信号。 2.采用板卡模块化设计，支持接入	1	台	工业

		≥4 块输入卡、≥4 块输出卡、≥1 块控制卡；通过定制配置各类相同或不同的输入输出卡可以组成单一接口类型或多接口类型的矩阵，如 HDMI 矩阵，DVI 矩阵，VGA 矩阵，YUV 矩阵。 3. 支持无缝切换功能，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4. 输入输出分辨率支持≥4K@60Hz；支持断电记忆功能；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切换指令，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 5.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6. 采用多线程通信技术，支持接入≥1 块控制板卡，具有≥1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1 路 TCP/IP 端口，支持扩展延长触控屏控制。 7. HDBaseT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双向 RS-232 和双向 IR 信号传输，可对 RS-232 和 IR 信号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或分离切换模式。 8. 机箱前面板内置≥7 英寸全彩触摸屏，可通过前面板触控屏进行通道切换、场景调用、切换、保存操作，具备自定义设置场景名称功能，可查看设备 IP 地址、通道信			

		息、切换状态，可进行 IP 地址设置、重置，具备通道切换状态显示，支持输出分辨率显示，支持板卡接入状态显示，具备中英文双语切换功能。 9. 采用无极缩放算法与视频编解码处理技术，支持画面色度、亮度、对比度、色温、伽马值等调节，支持 HDR 画质增强功能。			
5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	1. 具有≥4 路 HDMI-A 母接口和≥4 路 3.5mm 音频座，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 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 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4.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DVI1.0 协议；支持分辨率≥1920×1200P@60。	4	块	工业
6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	1. 具有≥4 路 HDMI-A 母接口和≥4 路 3.5mm 音频座，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 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4.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DVI1.0 协议；支持倍线功能，支持分辨率≥1920×1200P@60。	4	块	工业

7	PLC 配电柜	1. 额定功率：≥20kW，输出路数：≥6 路； 2. 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 3. 输出电压：单相 220VAC； 4. 具备过压、欠压、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 5. 具备电子按键、手持遥控器、电脑远控多种控制方式； 6. 具备单台、集群管理功能，采用 RS485 或有线以太网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 7. 具备设置≥4 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 8. 具备通过 PLC 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过压、欠压、过流、缺相监测，实时高温低温、高湿自动断电； 9. 具备触发告警后，电脑自动强制弹屏提示，PLC 蜂鸣器告警、软件弹屏告警方式； 10. 具备继电器回路整体上下电，也可通过 PLC 软件单独控制每个接触器的上下电； 11. 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 12. 内置 10A-16A 备用三孔万能插座；	1	台	工业

		13.PLC 软件具备多国语言切换界面，可运行于银河麒麟、统信国产操作系统； 14.PLC 软件具备自动保存所有操作记录、告警记录、温湿度运行数据，支持历史记录查询，导出 Excel 文档； 15.具备配电系统中对线路起隔离、过载、短路及过压、欠压保护及自动恢复功能，同时可实现远程控制自动分闸，及自动重合闸功能，发生故障时也可切换手动维修合闸；			
8	技术服务费	室内钢结构设计；	23.4244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多媒体终端	▲1.设备高度集成化，内置音频切换模块、视频切换模块、红外学习及发射模块、设备电源管理模块、电动幕布控制模块、功放模块、网络广播模块、控制接口模块、视频解码模块、无线投屏模块。（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2.内置高清视频切换与坐席键鼠实时控制功能，具有≥3 路 HDMI 输入，≥3 路 HDMI 输出，≥1 路 HDbaseT 输出，≥7 路 USB 接口，具备任意视频切换输出功能，实现≥4 路输出接口的控制显示屏与	1	台	工业

		任意输入接口的电脑信号源双向同步控制和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4K@30fps。（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和接口截图佐证） ▲3.设备具有≥7路音频输入：其中有≥1路座式话筒输入接口；≥1路教学一体机音频输入接口；≥1路电脑音频输入接口；≥1路录播系统音频输入接口；≥1路模拟桌面式麦克风输入接口；≥2路无感教学麦克风输入接口。具有≥4路音频输出接口：其中有≥1路线路音频输出接口；≥1路录播系统音频输出接口；≥1路前端音频输出接口；≥1路中后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4路200W MAX的定阻功放接口。（提供接口截图佐证） ▲4.具有≥8口交换机：其中有≥4路采用AT标准POE供电的RJ45网络接口；≥4路10/100/1000Mbps网络自适应标准RJ45网络接口。（提供接口截图佐证） ▲5.设备具有≥1路红外学习端口、≥1路3.5mm红外对频扩展接口、≥2路独立可编程红外IR/IO复用接口、≥2路可编程电源控制接口、≥1路220V电动幕布控制接口、≥2路弱继电器控制接口、			

		≥3 路 RS-232/RS-485 双向通讯接口、≥1 路 RS-485 控制面板接口、≥1 路韦根协议接口。（提供接口截图佐证） ▲6.集成无线投屏模块，配合 2.4G 天线，可实现多种投屏方式，满足主流视频 APP 通过 DLNA 投屏；满足 Miracast 协议和 AirPlay 协议投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7.采用跨平台软件技术，搭配控制主机，支持≥8 个端控制和管理，包括教师 web 端、管理员 web 端、安卓 APP、苹果 APP、触控控制屏、H5、微信小程序、钉钉，并且可以实现触发联动与定时控制，允许自定义所有的场景动作。（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8.集成网络广播功能，内置一体化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作为数字广播解码终端使用，配合网络广播系统可实现定时打铃、音频播放、手机端远程点播节目、广播喊话功能，可搭配消防采集器对接消防短路输入信号，实现全区和分区消防报警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9.内置一体集成化吊麦音频处理模块，具备 AI 降噪功能，自动检测并抑制环境噪声，如拍手、翻			

		书、空调、风扇、开关门噪声声音。吊麦拾音距离≥6 米，采用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均衡（AEQ）、环境降噪（ENC）、反馈抑制（AFC）和混响抑制算法，自动调节功放和扬声器状态。（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0. 内置数字无线教学接收模块，可以同时接入≥2 个教学无线手持麦。音频传输采用基于 U 段的话筒无线音频传输技术，无线音频传输应满足 640MHz 至 690MHz 的频率调制范围，同时应具备自动扫频与对频技术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1. 具备数字信号处理（DSP）功能，DSP 音频处理模块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到设备内部，确保系统的紧凑性、稳定性和易用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2. 具有≥2 路反馈抑制，并且每路≥5 级移频抑制效果；具有≥5 路输入增益调节，可单独对每路输入端设置静音和增益调节，调节范围-72dB~12dB 输入；具有≥5 路可调节的输入噪声门设置，可单独设置开关，阈值-72dB~0dB，建立时间 1ms~500ms，释放时间 50ms~3000ms；具有≥3 路输入信			

		号，并且每路信号具备≥15 段均衡调节；具备≥4 路输入和≥4 路输出的音频矩阵功能；具有≥4 路输出信号，并且每路信号具备≥15 段均衡调节；具备≥4 路输出增益调节，可单独设置静音和增益-72dB~12dB；具备≥2 路输出可调节的限幅器功能，可单独设置开关，阈值-60dB~0dB,建立时间 1ms~500ms，释放时间 50ms~3000ms，并具备≥4 种音效快捷保存启动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3. 内置视频解码模块，采用≥3 种视频解码技术，包括 H.264、HEVC (H.265)、VP9 协议，视频输出分辨率≥1080P@60fps，视频播放延时≤300ms。（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4. 终端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组合插拔式模块化电脑（OPS 电脑）。 ▲15. 支持 AI 话筒语音交互功能，搭配 AI 智慧手持麦可实现教师语音实时智能问答、语音指令无缝触发教室场景（如灯光、投影、幕布、录播等设备联动），支持自然语言理解与上下文对话。（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6. 支持 AI 巡检功能，搭配环境			

		检测设备实现教室第三方设备状态及音画双模态检测（显示屏状态、扩声系统状态），支持策略绑定，巡检完成后自动生成所有教室的检测报告并可下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0	OPS 电脑模块	1.处理器配置≥8 核，≥12 线程，内存≥8G，硬盘≥SSD-128G 2.I/O 接口：≥1*HDMI 2.0、≥1*Type-C USB3.0、≥1*USB2.0、≥5*USB3.0、≥1*RJ45、≥1*DC 电源插口、≥1 *OPS80pin、≥1*LINE-OUT、≥1*MIC-IN、≥1*DP 1.4	1	台	工业
11	触控屏	1.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屏幕与底座、刷卡模块合为一体。 ▲2.集成双屏控制显示，≥15.6 英寸屏幕可将视频画面显示在屏幕中，≥7 英寸屏幕集成物联功能，可对不同场景进行切换，对教室设备进行控制。（提供设备图佐证） 3.支持大小屏互动，可同步显示教学一体机画面对课件进行批注操作。 4.支持环境监测功能，搭配高教终端可实时查看接入教室终端的传感器采集温湿度、PM2.5 等数据。 5.支持视频控制功能，搭配高教终	1	台	工业

		端多路信号源一键切换，可实现对教室终端内置矩阵进行切换控制。 6.支持音频控制功能，搭配高教终端可实现对接入教室终端的吊麦、广播、HDMI、一体机、远端录播、桌面麦等音频源进行音量大小控制、一键静音，无需重复点击，节省时间。 7.支持设备控制功能，搭配高教终端可实现对接入教室终端的投影仪、投影幕、教育一体机、智慧黑板、录播主机、吊麦以及远端录播、语音转写设备进行开关机、模式切换控制。 8.支持场景调用功能，搭配高教终端可实现添加上课、下课多种场景模式，控制端只需一键操作即可实现对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 9.支持主机信息查看功能及修改，可实现对接入主机IP及版本相关信息的查看及修改操作。 10.搭配平台可选多种面板组合控制策略、IC卡片权限管理，可以分角色按时段或课程对教室进行管控。 11.配套云控终端，可实现在线灵活配置编程指令。 ▲12.输入接口：≥2个HDMI接口，			

		≥3 个 USB3.0 接口，≥1 个 TOUCH 2.0 接口，≥1 个 RFID 接口，≥1 个 PANEL 接口；输出接口：≥1 个 HDMI 接口，≥3 个 USB3.0 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12	智慧讲桌搭配云控教室终端控制屏使用	1.整体采用钢木结合设计，冷轧钢板桌体，木质前板、桌面和抽屉，桌体金属板厚度 1-3mm。 2.讲桌桌面的正面中部受到≥170N 的冲击力时不会倾倒，桌角边缘钝化设计。 3.讲桌具有≥10U 收纳柜机柜，支持容纳高教终端、数字功放、录播主机和 PC 主机等多功能设备为一体。 4.讲桌支持安装≥15.6 英寸主屏和≥7 英寸副屏的电容式触摸双屏，终端需内置中控菜单，实现灯光、窗帘和录播设备的控制。 5.讲桌具有多功能接口模块，支持≥2 个 USB 接口、≥1 路 HDMI 信号输出和≥1 个 220V 品字电源接口。	1	张	工业
13	桌插	1.插座采用全铝结构，信息模块接口采用标准模块。 2.弹起式桌面插座，支持 45° 仰角。 3.具有≥1 个功能按键，支持自定义按键的功能，搭配中控矩阵使用可实现视频切换、搭配中控系统支	4	个	工业

		持扩展场景调用功能、搭配中控会议系统实现会议系统电源开启关闭功能。 4.配置接口：≥1 个多功能电源接口、≥2 个 RJ45 网络、≥1 个 3.5 音频、≥1 个 HDMI 高清视频接口、≥1 个功能按键			
14	智慧会议平板	1.整机内置非独立电脑模块，所有会议功能均运行在电脑模块中，电脑模块带载国产操作系统；具有 OPS 电脑扩展接口。 2.采用国密 SM2、SM3 加密算法对数据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并在传输过程中保持加密状态，确保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增强整体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3.整机屏幕采用≥86 英寸 D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色彩度≥10bit，色域≥72%NTSC；支持全高清 4K 系统图标显示；搭载国产处理器≥8 核、≥8 线程、≥2.4GHz 主频；内存≥8G，存储≥128G。 4.具有≥12pin 磁吸接口，可搭配智慧摄像头模组，无需单独接线，通过物理防护达到防止会议信息外泄。 ▲5.输入接口：LAN≥1；TOUCH≥1；	4	台	工业

		HDMI-IN≥2；DP-IN≥1；VIDEO-IN（前置 USB-C+反控）≥1；USB-C（前置）≥1；USB-A（前置）≥2；USB-A≥2；LINE-IN≥1；MIC-IN≥1；RS232≥1；IO≥2；RELAY≥2；OPS 接口≥1；复位灯孔≥1；输出接口：HDMI-OUT≥1；LINE-OUT≥1。（提供产品接口图佐证） 6.产品采用≥2.0 声道设计，具有≥2 个音腔：≥2×20W（中高音）缝隙发声扬声器；具备≥5 种音效选择（可选标准或会议或人声或音乐或影院），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7.产品具有≥1×RS232、≥2×IO、≥2×RELAY 物联中控控制接口，方便与其他设备集成与管理，实现智能化的环境控制，提升使用体验与舒适度。 8.支持多种唤醒方式，息屏状态下可通过提笔唤醒、双击触屏、注视亮屏、按钮方式唤醒设备亮屏，提笔唤醒可快捷使用白板和批注功能。 9.具有文档演示功能，用户打开文件自动进入文档展示模式，在文档演示的过程中，可以进行批注、视频播放、分屏白板，满足展示更多文档内容的需求。 ▲10.具有快速会议、保密会议会			

		议模式；开启保密会议后会中资料不可下载，会后会议资料自动焚毁；会议过程中使用的资料，临时缓存的文件自动加密，会议结束后无法打开；具有界面水印，覆盖会议全程，防止拍照录频，泄露会议信息。（提供截图证明佐证） 11. 支持扫码投票，可选匿名或实名方式，支持单选、多选、评分等多种自定义选项设置。系统内置表决、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标准化模板，所有投票数据实时统计并自动生成可视化报表（支持柱状图、表格）。 12. 支持 NFC 碰传、无线投屏、有线投屏、投屏器一键投屏等多种投屏方式；支持手机和电脑混合投屏展示，支持≥4 画面同屏展示；支持对电脑投屏内容反向操作。 13. 支持混合分屏，会中可同时展现白板、动态视频、音频、文档、批注等页面，可全屏展示任意分屏或对比不同方案，支持≥8 个分屏。 14. 支持白板书写；支持插入图片素材到白板中；支持多点书写；支持手势檫除，滑动清屏，圈选橡皮，像素橡皮等多种擦除方式；具有无限画布，两指缩放功能；支持多种			

		白板文件保存格式，可保存格式为PNG、PDF、WORD、PPT。 15.白板支持OCR智能文字识别和图形识别功能，可以将书写的的字体、图案自动转换成标准的文字及图形。 16.支持文件快传功能，扫码上传多种文件格式，包括MP4、MP3、PDF、WORD、XLSX、文本、JPG、PNG，可直接查看并进行批注。 17.具有会后文件留档功能，会中签到、投票表决结果、会议录屏音视频可上保存在本地或上传至综合管理平台。 ▲18.产品具有智慧会议管理平台（无需单独配置云端平台），平台采用B/S架构，支持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Linux、MacOS、Android、IOS操作系统登入控制软件；平台具有普通用户、管理员不同账号权限；平台具有后台数据看板功能，支持查看会议室使用情况、设备状态，可按月、周、日统计每日与会人员、每日会议时长、每日会议数、每日活跃用户数等，便于统计分析，统一管理；可查看单位会议、历史会议，历史会议名称、会议预订人、会议号、会议开始时间、是否录制视频，可查看/			

		导出会前签到和投票表决结果、会议录制视频。(提供截图证明佐证) 19. 内置视频会议软件，支持 ITU-T H.323 通信协议，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支持 H.264 Baseline Profile、H264 High Profile 视频协议，可支持全高清优于或等同于 1080p/30 的视频会议；集成通信录，通话记录模块。 20. 视频会议软件支持会议签到、电子白板、电子投票、文件共享等数据会议功能，满足远程会议、培训等场景应用需求;支持多画面布局，单屏支持≥25 路画面同时显示。			
15	ZK 常规版移动支架	1. 材质：SPCC 高强度钢（主体），PA6+PU（脚轮） 2. 高度调节行程：0-100mm 3. 高度调节方式：螺丝锁定调整 4. 适用一体机尺寸：86 英寸-110 英寸	4	台	工业
16	无线传屏器	1. 标配≥1 个 USB 传屏器;支持 usb 无线传屏，支持 windows 和 mac 电脑，仅通过 usb 口，同时完成传输和供电，无线传屏至接收端。支持对 usb 传屏器所插电脑的触摸反控。 2. 支持无线接收 Android 系统、IOS 系统、Mac OS 系统、Windows	5	台	工业

		系统的镜像视频流。支持 Mac OS 系统、Windows 系统反向显示主机端的内容。 3.Android 镜像传屏支持传声音同时播放在线视频。 4.支持白板书写及批注功能，并支持将白板内容扫码下载保存。 5.支持指定某台安卓手机/苹果手机设备为锁定模式，即独占模式，此模式下不能进行抢占。 6.接收端双网络结构，支持本机与外网 wifi 连接，移动端投屏时能够访问外网。 7.支持屏幕显示模式设置，支持等分模式及镜像预览模式。 8.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支持周期性设置开关机时间。 9.支持色度参数调节功能、支持显示区域的宽高比调节功能。			
17	线材	1.类型：强弱电材料 2.特征描述：动力电缆 YJV-0.6/1Kv－4*6+1*4 3.单位：米	30	米	工业
18	线材	RVV 2×2.5（铜芯 PVC 绝缘 PVC 护套软线） 芯数 × 截面：2 芯 × 2.5mm² 额定电压：300/500V（工程常用） 执行标准：GB/T 5023.5-2008、JB/T 8734.3	2	圈	工业

19	线材	1.六类网线 2.305 米/卷	2	箱	工业
20	线材	1.六类网线水晶头 2.100 个一盒	2	盒	工业
21	线材	强弱电材料槽式电缆桥架 XQJC100*100	34	米	工业
22	会议同传主机	1.可兼容全数字会议系统,可通过航空线获取全数字会议音频,进行红外同传,采用全数字 DQPSK 调制技术,支持较高传输频率(2-6MHz,IEC61603 BAND4 频段），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 2.具有≥8 路音频输出，可用于监听或连接卡座进行录音；具有≥2 路信号输出接口（BNC，标准 75-5Ω同轴电缆),用于连接辐射面板。 3.具有≥8 路音频输入，有输入电平指示功能，主机前面板的 LED 灯可显示相应通道的输入状态。 4.最大可支持≥378 个译员机。	1	台	工业
23	翻译台	1.采用独创的时钟同步和传输技术，并采用超五类线屏蔽线。 2.内置≥5 段 EQ 可调; 3.采用≥7 英寸触摸彩屏; 4.采用旋钮式插头咪杆,带双色指示灯，发言为红色; 5.具有内磁式扬声器、耳机插口及音量调节旋钮;	1	台	工业

		6.具备间接翻译和直接翻译功能； 7.拥有短消息功能； 8.具备茶水申请功能； 9.具有消咳功能； 10.拥有语速提醒（SLOW） 11.可求助（HELP）功能 12.支持头戴麦克风和咪杆话筒拾音； 13.拥有发言计时功能；(按时间计费) 14.最多同时可翻译≥63 种语种，一个译员间内最多可安装≥6 台翻译单元 15.可随意预设各通道语种 16.可预设≥3 路快速输入语种通道，并有对应的快捷按键（a/b/c） 17.具有输入通道选择按钮 18.可预设≥3 路译音快速输出通道，有对应的快捷按键（A/B/C） 19.具有输出通道选择按钮 20.可选择译员间互锁、抢占模式；			
24	接收单元	1.采用数字 DQPSK 数字解调技术，采用较高传输频率（2-6MHz，IEC61603 BAND4 频段），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 2.具有按钮式通道选择，可接收≥16 个音频通道；具有 LCD 显示通道号、电池电量及信号状态指示；可自由调节音量大小。	56	台	工业

		3.在红外辐射的有效范围内，接收单元的数量的增加不受限制；不受会场座位限制，会议代表在信号发射范围内可任意走动。 4.要求接收无杂音、无噪音，当信号过低时，自动对信号静音。 5.当接收机连续≥5 分钟接收不到信号或拔掉耳机自动关机。			
25	辐射面板	1.采用弧形结构，角度大，覆盖面广，最远距离可达≥25 米，级联后可实现 500 米传输距离；发射角度范围≥135°。 2.支持电缆延时补偿功能；支持待机功能，当辐射面板没接信号，或者主机没信号输出，辐射面板待机，待机功耗仅≥3W。 3.支持发射强度减半功能。 4.红外辐射功率≥33W，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2~6MHz，阻抗≤75Ω；自动阀值控制：≥100mV 射频信号启动。	4	台	工业
26	充电箱	1.可同时充电≥30 只接收单元，电源输入具有串接功能。 2.支持快速充电，充电箱除可充电外，还可具有存放接收机的功能。	2	台	工业
27	连接线	≥20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1	根	工业
28	扩展盒	1.具有电源补给功能。 2.一进三出连接单元，实现网络功	1	台	工业

		能，具有通信指示。 3.连接主机与单元之间，实现接口扩展功能。 4.采用≥100M 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 5.≥三个交换控制器口、SSRAM，10/100M 以太网口，每个接口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规范。			
29	插座	1.一进三出连接单元 2.采用 ≥100M/10M 自适应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 3.每个六芯航空接口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规范。	1	个	工业
30	适配器	功能特点 1.扩展盒专用电源适配器，提供直流 36V/2A 电源。 2.具有可靠的保护电路：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 技术参数 1.输入电压：100 ~ 240VAC 2.输入频率：50 ~ 60Hz（Limits：47 ~ 63 Hz） 3.输入电流：2.5Arms max 4.输出电压：36V 5.输出电流：2A 6.输出功率：最大功率 72W 7.纹波：240mV max	1	只	工业

		8.过压保护：有 9.过流保护：有,可以自动恢复 10.短路保护：有短路保护，解除时可自动恢复 11.工作温度：0 ℃~+35℃. 12.环境混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31	HDMI 信号分配器	HDMI 信号分配器	1	台	工业
32	监视器	21 寸，16：9	2	台	工业
33	音箱	1.阻抗≤8Ω，额定功率≥300W，高音≥1.7"压缩高音单元×1，低音≥10"低音×1；等同或宽于90°（H）×80°（V）。 2.频率响应：等同或宽于45Hz-20kHz。 ▲3.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测试电压：49V，频率范围 45Hz-20kHz，测试距离 1m）：≥119dB±2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依据为 GB/T 9397-2013《直接辐射式电动扬声器通用规范》和 GB/T 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第 5 部分：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并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资质认定截图。）	4	只	工业

34	ZK 支架	ZK 音箱支架	4	只	工业
35	专业功放	1.双通道大功率专业数字功放。 2.功放具有直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3.具备信号、功率、温度压限功能。 4.灵敏度支持≥1V/2V，可选择切换。 5.输出功率*（1KHz/THD≤1%）：立体声 8Ω：≥2*500W；立体声 4Ω：≥2*800W；立体声 2Ω：≥2*1300W；桥接 16Ω：≥1000W；桥接 8Ω：≥1600W；桥接 4Ω：≥2600W。 6.电压增益（@1KHz）≥36dB；输入阻抗 ≤10K Ω 非平衡、20KΩ 平衡；THD+N(@1/8 功率下） ≤0.01%；信噪比（A 计权）≥102dB；	2	台	工业
36	数字调音台	1.具有≥14 路平衡 XLR 输入接口、≥16 路 TRS 输入接口、≥1 路 OPTICAL 接口、≥1 路 S/PDIF 接口、≥1 路 USB2.0 输入声卡。 2.具有≥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 USB 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32 个 PEQ 模式存储。 3.具有≥8 个推子编组、≥3 个快速静音组按键。 4.具有≥2 个内置效果器，设备自	1	台	工业

		带有经典混响、大房间混响效果模块。 5.具有≥1 个 10.1 英寸高清触摸屏，支持≥1280×800 分辨率。 6.具有≥13 个 100mm 电动推子，电动推子可操控所有的通道和主输出:≥1 个 LR 主声道推子、≥12 个通道推子以及≥2 个推子层。 7.具有面板锁定按键，防止误操作。 8.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且无需重启。 ▲9.每个输入通道具有≥4 段参数均衡、噪声门、高低通、压缩、反相。（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0.每个输出通道具有≥8 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1800 毫秒延时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1.输入带有独立的反馈抑制器，支持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带有≥2 个 DCA 编组。			
37	AI 音频处理器	1.处理器≥4 核，主频≥2.0GHz。 2.后面板具有≥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	1	台	工业

		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3.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6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4.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 ▲5.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国			

		产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6.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IOS 手机移动端、IOS 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7.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8.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9.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10.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			

		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11.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主机自动承担服务，切换时间≤2s。 12.采用AI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三个AI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如拍掌、敲击桌子等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风扇声等稳态噪声，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40dB）。			
38	无线话筒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宽于540MHz-590MHz、640MHz-690MHz两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	2	套	工业

		+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 LINE-OUT 接口、≥2 个 XLR-OUT 接口、≥2 个 BNC 接口、≥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1 个 OLED 显示屏、≥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1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1×Type-C 充电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4.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 秒静音，≥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5.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 档调节方式。 6.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 档调节。 7.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 小时。 8.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发射机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10.发射机供电方式支持 Type-C 直充、充电底座充电及 5 号电池（兼容镍氢/碱性/锂电池）供电。			
39	充电底座	▲1.具有≥2 个 Type-C 多功能充电孔位(兼容手持话筒和腰包机)、≥2×级联接口、≥1×RJ45 接口、≥4×AA 电池充电接口（带状态指示）；≥1 个显示屏。（提供设备实物图佐证） 2.具有显示屏和电源指示灯,实时显示当前充电状态，包括充电进度、功率分配及设备识别状态。 ▲3.支持通过智能充电管理软件远程监控充电状态(空闲、充电中、充满、异常）、显示设备状态(在线、离线、异常）、设备名称、IP 地址设备信息;支持查看级联充电底座的设备信息;支持编辑设备名称、网络配置信息。（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4.支持推送设备异常、离线、充满状态消息;支持新消息未读标识提示和声音提醒功能（可开关）；支持打开弹窗查看消息列表,可标记单条或批量消息为已读;支持一	2	台	工业

		键清空消息列表。（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5. 支持通过智能充电管理软件实现区域筛选、状态筛选充电底座，查看充电底座使用情况和设备定位功能。 6. 支持级联扩展功能，无需额外接线即可实现级联（≥4 台设备），系统自动识别级联拓扑。 7. 充电底座与话筒/腰包发射机搭配使用，实现即插即用，充满自动切换至维护模式，无需频繁更换电池。 8. 支持网络和串口两种升级方式，支持通过智能充电管理软件进行固件升级，网络支持单个或批量固件升级，串口支持单个固件升级。			
40	智能充电管理软件	1. 软件可同时管理充电底座、手持麦克风、腰包机，支持多台设备同时管控及操作；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 2. 支持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两种角色，根据不同角色管理操作权限；支持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支持勾选记住密码功能。 ▲3. 具有数据总览界面，可显示设备总数、设备在线、离线、异常数量；具有充电底座设备使用情况显示，可显示空闲、充电中、充满、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异常、离线状态；支持通过区域筛选、状态筛选充电底座查看充电底座使用情况和设备定位功能。（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4.支持推送设备异常、离线、充满状态消息；支持新消息未读标识提示和声音提醒功能（可开关）；支持打开弹窗查看消息列表，可标记单条或批量消息为已读；支持一键清空消息列表。（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5.支持扫描设备、手动添加设备；支持显示设备状态（在线、离线、异常）、设备名称、IP 地址设备信息；支持查看级联充电底座的设备信息；支持编辑设备名称、网络配置信息；支持设备定位；支持设备筛选功能。（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6.支持网络和串口两种升级方式，支持充电底座、手持麦克风、腰包机设备进行固件升级，网络支持单个或批量固件升级，串口仅支持单个固件升级。 7.支持跨平台使用，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麒麟飞腾 ARM、麒麟兆芯 X86）、苹果 MacOS 操作系统使用。			

41	天线分配器	1.具备≥2 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 2.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 3.具备≥2 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 4.具备≥4 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4 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	1	套	工业
42	话筒天线	1.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950MHz 2.驻波比：≤2.0 3.输入阻抗：≤50Ω 4.指向性：≥180 度指向 5.放大器增益：五档可调：无源(0dB)、有源(+3dB/+6dB/+10dB/+16dB)	1	套	工业
43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支持管理有线会议单元和无线会议单元，软件配置中，有线单元数量可达≥4096 台，无线单元可达≥300 台。系统可对会议单元进行控制，具有会议议程的签到、表决、服务的功能及发言控制功能，接入的会议单元可参与会议议程。（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	1	台	工业

		力证明） 2.主机兼容同时连接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二者可并行使用；采用跨域音频同步技术，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音频的音频无缝混音输出。 3.设备采用分段压缩混音处理技术和时钟同步传输技术，会议单元拾音到主机输出延时≤5ms。 4.设备具有≥1 个 USB 接口；后面板具有≥2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路 RJ45 通讯接口；具有≥1 路 RCA 输入、≥1 路卡侬输入、≥2 路凤凰端子输入接口；≥1 路 RCA 输出、≥1 路卡侬输出、≥16 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接地柱。 5.前面板具有≥5 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有线无线会议单元使用状态；其中≥4 个有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有线会议单元正常通讯使用为闪烁状态；其中≥1 个为无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接上无线收发器正常使用进入闪烁状态；未接入设备时不亮，可快速检测链路使用状态。 6.具有≥16 路音频输出通道，通过扩展可实现≥272 个音频输出通道，音频输出通道可配置为有线			

		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每个音频输出通道都能独立调节音频参数，包括≥30 级音量调节、≥10 段均衡器调节、≥100 级延时器调节功能。 7. 主机具有≥16 通道音频分组输出接口；采用会议分区相控技术，可拆分≥16 个独立的会议系统使用，也可以组成一个大型的会议系统使用，实现多种方式的会议室合并/拆分。 8. 支持主机 U 盘和客户端软件两种录音方式；搭配会议单元和采集器可以录制单个会议单元发言音频和录制所有会议单元混音发言音频。 ▲9. 具有 C/S、B/S 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 端、本机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WEB 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音量、延时器、会议单元灵敏度）、≥16 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会议单元、控制会议系统角色分离主机功能；使用本机全彩触摸屏可调节会议模式、有线/无线会议单元开麦数量、编 ID、主机/从机设置、显示亮度/输出音量调节、显示剩余使用天			

		数、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功能；使用安卓手机/平板可控制会议单元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会议单元功能。（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10. 支持在 WEB 管理端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4 种风格，可选红色、蓝色、绿色、紫色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 UI 界面背景颜色。 ▲11. 系统支持≥24 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其中支持≥16 台有线会议单元和≥8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功能，有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之间；无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8 之间。（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12. 具有≥3 种备份机制；支持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一台设备为主机，另一台设置为从机，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支持环形双链路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时，会议能			

		继续正常进行；支持 T 型链路备份功能，链路中即使多台会议单元出现故障，其他会议单元不受影响，保障会议正常进行。 13. 采用会议系统多环路检测及网络补给技术，实现会议单元手拉手链路出现故障时快速恢复，环路恢复时间≤5ms。 14. 客户端、WEB 端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 15. 支持搭配会议话筒处理器使用，主机与话筒处理器之间通过网线连接方式传输音频，可以同时传输≥16 路有线会议单元和≥8 路无线会议单元发言的音频信号，并提供反馈抑制、智能混音以及自动增益音频调节处理功能。 ▲16. 融入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手动添加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反馈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并查看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可手动添加，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功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17.为了确保使用方使用软件免受侵权指控，需提供≥15份反映软件知识产权的的数字会议系统相关（软件名称含“数字会议”内容视为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4	AI会议话筒处理器	▲1.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16个有线会议单元+≥8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dB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2.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64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 3.后面板具有≥1个船形开关、≥4个RJ45、≥1个RS485、≥2个RS232、≥1个TYPE-C接口、≥1个拨码开关、≥1路卡侬输出接口和≥2路RCA输出接口；前面板具	1	台	工业

		有≥1 个 AFC 电容触摸开关；≥4 个状态指示灯（包括≥1 个 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1 个音频信号灯、≥1 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1 个工作电源指示灯）。 ▲4.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 反馈抑制（≥24 个可编程陷波点）、EQ 调节（≥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采用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具有≥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5.与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软件集成，使用全数字会议系统综合控制软件统一配置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和会议话筒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软件模块，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45	会议话筒	1.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 2.具备≥1 个 3.5mm 耳机接口，支持连接外置麦克风。 ▲3.具有彩屏，可显示话筒开/关、ID 设置、电量，信号强度等信息；支持多点触摸电容按键。支持中英文语言界面切换。支持签到、表决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4.具有声控功能可调节声控灵敏度，智能打开话筒和设置关闭时间。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5.支持后台≥5 段 EQ 调节功能。 6.桌面式话筒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话筒核心器件全部采用国产芯片，安全保密、核“芯”可控。咪杆高度（或长度）：≤409mm，可持续≥17 小时发言或连续≥24 小时工作。 7.具备 USB 充电接口。标配 6 节大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15300 mAh。 8.采用≥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1	台	工业
46	会议话筒	1.桌面式话筒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可持续≥17 小时发言或连续≥24 小时工作。 2.采用≥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	14	台	工业

		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3.支持会议服务功能，话筒单元可向会议主机发送茶水、纸笔、人工服务需求；支持（圆盘）时钟界面显示功能，可显示时间；支持通过全数字会议系统综合控制软件配置显示或隐藏。（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4.具备 TYPE-C 口，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充电，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15300 mAh。 5.具备≥5 段 EQ 调节功能。 6.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可批准申请人发言。 ▲7.具有四种投票表决模式，包括表决、选举、评级与自定义，可任选“先签到后表决”或“直接表决”两种流程；计票规则支持“第一次有效”或“最后一次有效”，并配倒计时提醒。投票结束后，可选择文字、柱状图或饼图呈现结果和通过率。（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8.具备≥1 个 3.5mm 耳机接口，支持连接外置麦克风。			
47	充电箱	1.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 USB 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	2	台	工业

		复功能。 2.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 3.充电箱具有≥10个USB接口，支持使用USB线充电，提供5V/9V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18W快充。支持同时插满所有USB接口。			
48	发射器	1.遵从Wi-Fi 6协议标准（IEEE 802.11ax），向下兼容802.11a/b/g/n/ac/Wave2，支持MU-MIMO,允许AP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1.775Gbps。 2.AP具备WIDS(无线入侵检测)/WIPS（无线入侵防御）、非法接入点的检测及反制、防ARP欺骗、DOS攻击防御、无线东西向流量安全等一系列无线安全防护功能。 3.支持OFDMA空间复用技术和1024QAM调制解调算法。 4.上行链路采用千兆端口,保证无线高速传输。 5.支持丰富的服务质量保证（QoS）。	1	台	工业
49	交换机	1.交换容量:502Gb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	台	工业

		2.包转发率：96 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3.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4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1 个 Console 口 4.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16K 5.支持 VLAN 划分、链路聚合 6.支持 STP/RSTP/MSTP 链路保护技术，内置环回测试、线缆检测、远端环回检测 7.支持多种 DoS 攻击检测功能，ARP 防攻击、TCP 攻击防御、端口安全功能 8.支持 SNMP V1/V2c/V3 9.PoE 供电总功率能力：400W，单端口 PoE 供电最大功率 35W			
50	网络中控主机	1.产品具有≥2 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 2.主机具备≥4.3 英寸触摸彩屏、≥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8 路数字 I/O 控制口、≥8 路弱电继电	1	台	工业

		器控制接口、≥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1 路 TF 卡接口。 3. 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 4.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 5.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6. 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7. 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8. 支持≥2 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			

		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或使用第三方软件，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 9.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 10.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			
51	控制器	1.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8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 2.机器具备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 3.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 1 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4.具有≥8 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8 个 20A 继电器，负载能力≥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5.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 6.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1	台	工业
52	触摸屏	1.内置≥1 个背光灯条，搭配中控主机可根据会议状态切换指示灯	2	台	工业

		显示状态，无需接近即可了解会议室使用情况。 2.设备具有物理隐私拨片，滑动可遮挡摄像头，保护用户隐私。 3.具有语音唤醒控制功能；呼唤指令词即可唤醒 AI 语音助手，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 4.具有距离传感器，支持感应人体位置，实现人来亮屏功能；具有光感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环境光线亮度值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具有温湿度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温湿度环境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 5.内置≥4 个拾音麦，拾音距离可达≥5 米；搭配中控主机支持通过语音助手控制切换矩阵显示画面、设备开关等功能。 6.设备采用操作系统等同或优于 Android 11，显示器≥10.1 英寸，显示画面≥1920*1200 分辨率，显示屏≥10 点触控，摄像头像素≥500W。 7.支持对接会务管理系统；搭配中控主机，可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设备背光灯条自动亮起，同时联动开启室内空			

		调、照明灯具；会议结束后设备联动关闭会议室空调、灯光等设备。			
53	采集卡	绿联 HDMI 视频采集卡 4K60Hz 高清 RGB24	2	个	工业
54	摄像机	1. 支持 AAC 音频编码，音质更佳，带宽占用更小。 2. 支持先进的 2D、3D 降噪技术。 3. 支持 1080P60，1080P59.94，1080P50，1080I60，1080I59.94，1080I50，1080P30，1080P29.97，1080P25，720P60，720P59.94，720P50 分辨率，支持输出帧率≥60 帧/秒。 4. 内置 AI 技术和行人重识别技术，实现自动识别目标人形并跟踪、自动框选功能。 5.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6. 水平视场角：60.7°～3.36°；支持水平转动范围：-170°～+170°，垂直转动范围：-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1.7°～100°/s，俯仰：1.7°～69.9°/s。 7. 镜头焦距 f4.42mm～88.5mm，光圈系数 F1.8～F2.8 。 8.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2	台	工业

		9.高清摄像机具备≥20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倍数字变焦；采用1/2.8英寸、≥207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HD CMOS传感器。 10.支持PoE供电。 11.具备≥1路HDMI输出接口、≥1路3G-SDI输出接口、≥1路USB3.0输出接口，具备≥1路3.5mm音频输入接口和≥1路3.5mm音频输出接口。			
55	机柜	1.容量：42U 2.尺寸600*600*2055mm 3.配置8口PDU国标电源插排×1，固定板部件×3,风扇×2,2"重型脚轮×4，M12支脚×4，M6方螺母螺钉×40，内六角扳手×1	2	台	工业
56	显示器	75寸机芯V660 操作系统Android 12/64 位电视系统 CPUA55*8 @4*1.5G/4*1.2G GPUG52*2 支持的功能4K DDR/Flash4GB DDR / 32GB EMMC 数字电视DTMB 图像处理技术Fury144Hz、MEMC、HDR、AI画质引擎、AI像素提升（AI-SR）、AI全色、AI现场影像、UMAX观影、光学护眼（降低有害蓝紫光）等	2.00	台	工业

57	ZK 音频连接线	3 米 ZK 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4	根	工业
58	ZK 音频连接线	3 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母）-空	4	根	工业
59	ZK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公）-空	10	根	工业
60	ZK 音频连接线	3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莲花（RCA）	2	根	工业
61	变压器	1. 具备≥2 路输入、≥2 路输出，工业标准接线端子。 2. 隔离静噪抗干扰器，消除“嗡”音和“嗞”音“超大电流声”	4	只	工业
62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1 路 USB 接口。	2	台	工业
63	集成费	整体设备安装；调试；运输；管理；	1	项	其他未

		运维			列明行业

配套部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特征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1	音频线	RVEP 双芯咪线 芯数 × 截面：2×1.0mm² 导体结构：32×0.20mm 多股绞合（软，适合移动） 20℃直流电阻：≤19.8 Ω/km（国标） 材质：无氧铜（音频专用，低损耗）	2	圈	工业
2	音箱线	EVJV 2×1.5（专业音响专用线） 规格：2 芯 × 1.5mm² 额定电压：300/300V 绝缘材质：环保 PVC 护套材质：阻燃 PVC（工程常用 ZR 阻燃款） 绝缘厚度：0.7mm	3	卷	工业
3	电源线	RVV 2×2.5（铜芯 PVC 绝缘 PVC 护套软线） 芯数 × 截面：2 芯 × 2.5mm² 额定电压：300/500V（工程常用） 执行标准：GB/T 5023.5-2008、JB/T 8734.3	3	卷	工业
4	网线	1.六类网线-0.53 2.305 米/卷	2	箱	工业
5	水晶头	1.六类网线水晶头 2.100 个一盒	1	盒	工业
6	HDMI 视频线	1.分辨率:3840*2160，60Hz 2.光缆	8	条	工业

		3.规格：长度 50 米			
7	HDMI 视频线	1.分辨率:3840*2160，60Hz 2.光缆 3.规格：长度 30 米	8	条	工业
8	HDMI 视频线	1.分辨率:3840*2160，60Hz 2.屏蔽:铝箔+编织+地线 3.外被：PVC 4.线芯：镀锡铜 5.支持 HDMI 2.0 版本 6.规格：长度 3 米 7.HDMI 头大小：20*26*10.5mm，线径：7.3mm	8	条	工业
9	线管	PVC 抗阻燃线管 型号规格：Φ25 中型 材质：阻燃硬质 PVC 执行标准：JG/T 3050-2018 性能：绝缘阻燃、耐腐抗压、离火自熄、暗敷专用	50	米	工业
10	其他辅材	电工胶布、焊锡、热缩管、总控插板：大二芯 6.35 单插头、镀金 3.5mm 立体声耳机公插头、卡农公头、卡农母头、BNC 公头、BNC 母头；标签；	1	批	工业

二、商务部分

2.1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规定、行业规定、《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组织验收。

2.2 付款安排：合同签订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2.4 合同履行地点：拉萨师范学院。

2.5 户内全彩 LED 屏、智慧会议平板、网络中控主机、监视器、显示器属于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需要提供节能认证证书，**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处理：1.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将优先排序；2.若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报价低者优先排序；3.**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排序；4.若上述要求均相同的情况下，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优先排序。**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采购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同品牌处理办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20.4。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90 天				
结论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一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投标报价以各项单价汇总后最低的，得满分 3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上政策执行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本项目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	24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标注“▲”的条款技术指标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指标的数量÷带“▲”技术指标的总数量（共52项）}×12分。 （2）未带“▲”的技术指标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未带“▲”技术指标的数量÷未带“▲”技术指标的总数量（共349项）}×12分。 注：（1）以采购需求中产品名称中的参数特征的序号数字（如“1.”“2.”“3.”……）为1项，没有序号的按照1项计算； （2）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要求，将不赋予相应分值； （3）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或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则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不赋予分值)。

2	项目实施方案	24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人员安排；②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③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④货物安装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⑤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⑥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及解决措施；⑦交货及验收方案；⑧应急处理预案。 提供以上任意 1 项得 3 分，每项内容有 1 处错误或漏洞的扣 1 分，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每项的 3 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 “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3	售后服务方案	1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退换货实施方案；③售后服务时间安排；④售后服务应急处理； 提供以上任意 1 项得 4 分，每项内容有 1 处错误或漏洞的扣 1 分，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每项的 4 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 “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三	商务部分		
1	企业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①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和合同；②合同和发票。提供①或②要求的证明材料得相应分值。 （复印件应清晰可辩。无对应业绩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被赋予相应分值。）。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项目的合同签订，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签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1.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规格型号；2. 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3. 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应与投标文件一致；4. 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权属清晰，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5. 完整的包装、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等随机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

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如需分批交货的，乙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交货明细、时间、数量，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全部交货不得晚于合同约定的最终完成期限。

3.2 合同的履行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并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且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XX】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甲方对乙方履约存在异议的，应在验收后【XX】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且乙方已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的，仅视为初验通过，终验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初验通过或终验通过均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的质量责任。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在对应付款节点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同时提交对应阶段的履约证明材料，包括到货验收凭证、初验合格报告、终验合格报告等。甲方审核确认付款条件及履约证明材料无误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乙方未按约提交发票或履约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若乙方擅自更换核心产品品牌、型号、配置，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响应时限完成修理、重作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一缺陷经两次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者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包范围；乙方应在分包实施前将分包方案、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及分包协议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就分包部分的质量、工期、安全等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

22.4 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生效；邮寄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生效；数据电文送达的，以发送至对方指定邮箱之日生效。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交付货物或完成阶段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该阶段工作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乙方收到甲方质量缺陷书面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或更换；影响项目正常使用的紧急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处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阶段符合要求的发票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阶段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项。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项目通过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拉萨市城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签字页：

采购人请认真审阅采购文件，并签字盖章确认。

采购人（盖章）	（盖章）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192

项目名称：拉萨师范学院教务处1间多功能研讨室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拉萨师范学院教务处1间多功能研讨室建设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是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无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当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4%）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6
6	技术评审	64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3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完整纳税的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
5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6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	是否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90天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①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和合同；②合同和发票。提供①或②要求的证明材料得相应分值。 （复印件应清晰可辩。无对应业绩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被赋予相应分值。）。	6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标注“▲”的条款技术指标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指标的数量÷带“▲”技术指标的总数量（共52项）}× 12分。（2）未带“▲”的技术指标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未带“▲”技术指标的数量÷未带“▲”技术指标的总数量（共349项）}×12分。 注：（1）以采购需求中产品名称中的参数特征的序号数字（如“1.”“2.”“3.”……）为1项，没有序号的按照1项计算；（2）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要求，将不赋予相应分值；（3）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或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则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不赋予分值)。	24
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人员安排；②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③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④货物安装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⑤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⑥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及解决措施；⑦交货及验收方案；⑧应急处理预案。 提供以上任意1项得3分，每项内容有1处错误或漏洞的扣1分，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项的3分扣完为止。说明：“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	24

		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退换货实施方案；③售后服务时间安排；④售后服务应急处理； 提供以上任意1项得4分，每项内容有1处错误或漏洞的扣1分，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项的4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16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合同履行地点	

